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李欣寧

李欣宣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魏曉霜

相 對 人 李穎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02號裁定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等預納裁判費用新台幣(下同)2,000元，

01 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修
02 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